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48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池俊平	张 莉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	
电话	0311-86673856	0311-86673856	
电子信箱	chijunp52@sohu.com	ally0629@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56,736,034.33	3,756,080,895.08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78,504.96	29,993,852.6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72,782.12	-111,618,239.74	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628,142.84	-532,584,909.94	-2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181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181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0%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17,454,020.24	14,142,745,019.87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91,496,247.87	6,084,461,167.59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5%	455,296,184		质押	103,000,000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2%	258,236,030		质押	151,350,000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70,624,661		质押	40,000,000
新华基金-平安银行-新华恒定20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2%	63,071,138			
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0,560,621			
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恒定21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23,032,19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0,925,270			
应华江	境内自然人	1.17%	19,354,996	12,753,072	质押	12,561,022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08%	17,922,053	13,441,5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1,944,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北明软件公司员工持股。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与应华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从国际看,外部经济环境趋紧,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美国升级对华贸易摩擦,加大对中国企业的打压力度,对我国出口和经济预期也造成了一定影响。从国内看,结构调整阵痛、要素成本上升等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大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化解。企业面临着成本高与产品价格低迷的双重挤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迎难而上,以人才引领为根本,以创新驱动为支撑,抢抓机遇、合理布局,在纺织和软件两主业运营、项目推进、资金保障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435,673.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99%;营业成本395,285.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71%。营业利润4,296.9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7.8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0.28%;基本每股收益为0.0184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软件主业加大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力度,着力做好在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简称"ODR平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重点业务。目前,ODR平台已成为中央政法委的重点推广项目,已在浙江、广东、北京、云南、江苏、河南、山东陆续上线,另有十多个省市在洽谈上线事宜。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拥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税务、智慧检务以及检务流程机器人、公安情报快速研判系统等国内领先的解决方案,在北京、广东、浙江、江苏、河南、云南、青海、山西、内蒙古等多地取得了诸多标志性项目,报告期内,智慧城市项目有序推进,一批项目正在积极洽谈中,力争早日落地。

北明软件拥有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资质、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大型一级),并荣获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大型骨干企业称号;通过了ISO9001、CMMI5级认证;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等多种重要资质。报告期内,北明软件在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选的"2019(第四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位列第45位,比2018年上升了13位。

二是纺织主业把提高单产、保证质量、降低消耗等主要生产指标分解落实、精准管控、严格考核,并把优化产品结构放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营销工作着力研究把握市场机会和市场节奏,加大市场开拓和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对接品牌服装家纺企业等大客户;继续抓好产品延伸和产业链经营,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做好纱线、坯布深加工这篇文章;充分发挥纺织智能制造项目的作用,深化"两化融合",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三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云数据中心项目正在一边进行局部整改及测试,一边推进招商工作,同时积极向地方政府和供电部门争取电价优惠政策。目前正在加紧筹建"常山在线调解中心",打造具备每年500万件纠纷处理能力的在线调解"国家队",承接各地ODR平台和互联网法院等交办的法律要素简单、证据清晰无争议的批量类型化案件;软件信息研发中心一号楼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楼体外部装修已完工,正在进行部分楼层的内部装修,其中常山北明科技馆已装修完毕,旨在展示公司在信息化前沿技术、IT解决方案以及各行业应用开发领域的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度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增加三家合并单位,分别为: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北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北明祺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为2019年新设立的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北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成都北明祺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本报告期注销一家合并单位,为北京北明云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4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5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讨论了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达成一致赞同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5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2、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利润表

(1)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2)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明确了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5、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39,477,499.57		280,774,636.46	
应收票据		219,857,833.38		54,668,124.21
应收账款		2,519,619,666.19		226,106,512.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59,560,953.65		503,065,941.15	
应付票据		879,539,659.15		2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0,021,294.50		273,065,941.1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41 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财务报表格式

1、财务报表格式

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

2、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2、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6)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以前颁布的政策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相关财务指标。

2、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41 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

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将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41 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陈永刚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陈永刚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了解,陈永刚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陈永刚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永刚,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会计主管,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CFO,盯盯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FO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241 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8月30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41 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沟通互信共赢"一—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刘智先生、财务总监陈永刚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41 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0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及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刘智先生、张会生先生、杨燕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刘召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沈倩倩女士、丁中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裴小明先生、葛志建先生、王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6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龚伟斌先生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41 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41 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6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